2026年度太仓市公路应急基地运营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供应商（乙方）：苏州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开发区太平路西、宁波路南3幢太仓市汽车运输服务总公司主楼4楼南半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编号:JSZC-320585-SZYT-G2026-000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太仓市公路应急基地运营（苏州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太仓应急基地）。

（2）服务内容：主要承担103.937km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148.918km县道的机械清扫、日常综合养护和公路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服务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条款、行业标准、主管部门要求等标准执行。服务期限内若上述标准、要求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在投标前，供应商已经清楚了解各类服务标准及要求，就此类要求及标准，各方不再有争议。

（4）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若，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上级各项要求。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人员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4、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仍不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完成乙方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款中扣除。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7、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8、本项目服务人员若有病事假等情形的，按照乙方自己的审批流程作出批准前，乙方仍应按照甲方的请假流程，需先经甲方审批确认。对病事假等各类假期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执行，乙方应当保障其员工的福利待遇。为不影响甲方的工作，乙方应当提供经培训合格的其他替代服务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持续履行，但甲方并不就此增加费用支出。

9、乙方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

担，后果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员工未按设备设施操作规程使用设备或操作不当造成工作范围内的特种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自行处理与工作人员之间的索偿；情节严重的（主责以上或造成 3 万元以上损失）或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在指定期间内将赔偿款项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10、不论甲方是否按照约定支付有关款项，乙方均应当保障其职工权益，按时发放工资，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福利，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带薪年休假或补偿，按照规定支付加班费等。若乙方侵害职工权益，则作为违约处理。若合同期内发生三次以上侵害职工权益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即便甲方被人民法院判决需要就此承担责任，则在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共同参加诉讼活动，此时，乙方应当自行申请作为第三人加入诉讼，并按照合同约定主动承担责任，经甲方要求后乙方拒不主动申请加入诉讼的或不主动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壹仟元，小写：2821000.00 元。

2、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养护应急服务、通讯、餐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技术支持与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承担全市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和灾害天气应

急抢险产生的应急处置加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本项目承担全市公路夜间值班及应急处置产生的值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乙方在投标前已经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履行需求，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价格不作增加，同时，乙方在投标前已经充分考虑到其工作人员可能发生的病事假等意外情况及该意外情况下的替代工作人员的成本等商业风险。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并收到等额发票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25%减去考核扣款（每月考核，次月的5号前，双方将上月的考核结果予以核对确认并双方签章，若双方就部分事实有异议，可就无异议部分先行确认，有异议的事项先作为暂扣款处理。乙方按照确认的考核结果，根据财政要求提供发票并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审批流程支付款项。）服务满九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减去考核扣款；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付清尾款（减去考核扣款）。

暂扣款不作为甲方违约处理。即使甲方暂扣款项，乙方仍旧应当依约履行，并保障职工权益。

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5、付款方式：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甲方作为行政机关，若审计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需要就本合同的履行及款项支付实施审计的，乙方予以配合。在审计期间，为配合审计结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作为甲方违约处理。若审计结果需要对本合同的款项予以扣减的，乙方同意按照审计结果结算。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项目因政策变化，管养模式调整，可能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费用按实际工作期限进行结算，采购人不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发生三次违约行为或经甲方提出后未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凡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保证金另作为违约金不退。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保证金另作为违约金不退。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应当承担给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乙方人员配备不足，除应当补足外，该缺少人员对应的款项应当扣除，并承担合同总价 5%/人/月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人员的，按照合同总价 5%/人/月承担违约金。

该人员需要持证上岗的，若未取得相关证书的，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上款缺少人员的方式处理，该人员对应的款项应当扣除，并承担合同总价

5%/人/月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8、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须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一致明确：双方之间系承揽关系，乙方员工不与甲方建立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亦非将其员工劳务派遣至甲方。双方之间的纠纷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月30日